

清产核资“高质量” 农村改革“加速度”

在全国第二批100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中,河南濮阳市华龙区率先全面完成改革试点任务,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的制度性基础

□ 本报记者 王绪阔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是全国第二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区),截至2017年底,共清查出集体资产8.8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2亿元,非经营性资产7.6亿元,资源性资产6.1万亩。目前,在全国第二批100个国家级试点单位中,华龙区率先全面完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四个保障” 强力推进

强化组织保障。华龙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直17个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清产核资办公室;乡(镇、办)、村成立了书记挂帅的组织机构,形成了区、乡(镇、办)、村三级联动工作推进机制。

强化经费保障。区政府列支清产核资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考察学习、宣传培训、督导检查、资料印制等费用支出。

强化督导问责保障。由区督查局牵头成立督导组,对各乡(镇、办)、村进行不间断督查指导,并建立工作台账和督查通报、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强化分包推进保障。区四大班子领导分别包乡(镇、办),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分别包村(居),任务明确、责任具体,全天候

按台账时间节点督促推进清产核资工作。

“十步五查六统一” 清查资产

华龙区按村、组分不同层级,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编制清产核资1册18表,先资金、后资产、再资源,账内与实查、清点与拍照相结合,推行“十步五查六统一工作法”。“十个步骤”:制定方案、宣传培训、清产核资、公示确认、账务处理、移交管理、数据录入、平台监管、建制建档、检查验收。“五个查实”:查实资金一账款相符、查实资产一账物相符、查实资源一账实相符、查实债权债务一账证相符、查实合同协议一订立有效。“六个统一”:统一工作规程、统一查清报表、统一管理平台、统一账务处理、统一审核程序、统一档案管理。

“两公示一确认” 核实存量

资产核实做到“两公示”:将清查结果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进行一次公示;对群众提出的质疑进行解释或修正后,进行第二次公示。“一确认”:将最终查实的资金、资产、资源公示结果及资产盘盈盘亏处理意见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将审议后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集体资产清查登记情况决议》等数据结果报乡(镇、办)主管部门

审核认定。“登记核实存量”:村、组清查结果数据,按照类别、项目不同,分类建立资产、资源两本台账,做到登记数据清晰;乡(镇、办)将校验、审核后的村、组两级清查结果登记录入到清产核资数据库,并进行汇总上报。

“四有一创新” 阳光监管

构建“四有”监管体系。华龙区成立“三资”管理办公室,乡(镇、办)成立监管中心,村(居)健全民主理财小组。监管体系实现“四有”,即机构人员监管、有制度规章约束、有标准服务大厅、有“三资”监管网络平台,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创新监管运行机制。华龙区探索出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三管、二审、一监控”管理机制,即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中心受村(居)委托,管资金、管资产、管资源,村审议、乡审计,区网络平台监控。

打造阳光监管平台。华龙区投资500余万元,高标准打造监管平台,在监管网络系统、查询一体机和手机“三资APP”上,定期公布村(居)财务收支和“三资”情况,群众输入身份证号或扫描二维码即可进行查询。

“五类难题” 灵活破解

核实资源性资产数据。村、组资源性资产清查,主要依据国土局二调数据和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并结合实测,对权属面积数据进行核实。

界定村组资产资源权属。对路、渠、荒地、水井、林木、电力设备等资产资源,村、组权属存在争议的,按照权属“物随地走”原则,由乡(镇、办)主持共同协商解决。对经调解无法确认权属的,只进行登记,不确认权属。

妥善处理盘盈盘亏资产。对盘盈盘亏资产,物资登记造册,由资产清查组做出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对盘盈资产、物资进行补登入账,对盘亏资产、物资查明原因,做出处理,提交村民代表大会确认后,做账面清理。

简化资产价值评估。清产核资中,对村集体资产现值与原值差距较大、未登记入账且原始凭证丢失的,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进行评估,账内一般资产按原值计价不再进行评估。

完善财政资金项目设施移交。通过清产核资,将应当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统计的未移交项目,通知原建设单位完善手续,进行项目移交,补充登记入账。

华龙区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区将继续提升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内容,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的制度性基础。

新闻速递

重庆发放大礼包 激励科研机构搞创新

分研发投入激励资金和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两个类别

□ 本报记者 雷茂盛

重庆科研机构有福利了!5月14日,记者从重庆市委获悉,《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实施细则》近日出台,科研机构最高可享受300万元资助。

为激励和引导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市场服务效益和水平,增强科技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重庆市委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了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分为研发投入激励资金和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两个类别。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主要激励科研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支出,引导科研机构通过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市场服务激励资金主要激励科研机构加强市场服务,引导科研机构开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市场需求的科技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

“两类引导专项的支持对象不同,科研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报相应的引导专项类别。”重庆市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纳入全国科技统计调查范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法人组织;市场服务激励资金

的支持对象为市级科研机构,包括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和由原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转改制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

记者了解到,研发投入大、科技创新干得好的科研机构在通过评审评价之后,引导专项将采取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的方式,对科研机构进行绩效激励。其中,研发投入激励资金的资助额度是根据年度研发经费统计认定结果进行分类测算、叠加计算,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市场服务激励资金的额度依据年度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实行择优资助,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获得引导专项资助的科研机构,应将资金用于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改善科研条件,其中,实施科研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80%。”重庆市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市级事业法人科研院所的项目选题方向应有助于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原则上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负责的项目数量不低于50%;市级企业法人科研机构的项目选题方向应有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单个项目的资金额度不低于30万元。此外,科研机构还应建立健全引导专项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引导专项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提高使用绩效。

潭江小龙虾 托起致富梦

湖南衡东县探索“一稻一虾”养殖模式,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 周健 陆祝玲
□ 本报记者 王晓辉

“颜老板,我是衡阳林隐酒店的客户,酒店急需小龙虾,你那里有多少要多少,今天发货,行不?”“对不起,今天不行,长沙旺鸣轩要200公斤,今天捞不出这么多,最多给你发100公斤。”5月11日上午9时许,正在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潭江村潭江红生态龙虾养殖基地池塘里捕捞小龙虾的颜永汉,接到了衡阳林隐酒店客户打来的电话。

记者在潭江红生态龙虾养殖基地看到,运虾的车辆穿梭往来,正是龙虾提前上市的季节。“今天,我们刚起了500多公斤虾。这种成色的龙虾在长沙、衡阳供不应求,每公斤能卖140块。眼下在衡阳酒店里的龙虾都是论只卖,一两以上的每只能卖20元。”颜永汉对记者说。

颜永汉以前在深圳从事餐饮行业,一干就是9年。细心的他发现店内小龙虾十分畅销,可货源短缺。想到衡东老家稻田广、水质好、地势阔,正适合小龙虾养殖,他不禁动了念头:与其常年漂泊在外,何不回家利用家乡的好山好水发展小龙虾养殖?

心动不如行动。2016年10月,颜永汉多次前往湖北小龙虾养殖基地考察学习,并与益阳、南县等地养殖户交流经验。当年,他以每亩400元的价格流转了潭江村278亩稻田养殖小龙虾,托起村民的致富梦。

小龙虾养殖是个“短平快”项目,养殖周期短、见效快。去年2月,颜永汉正式投放虾苗,采取生态养殖模式,出产的小龙虾质量

很好,当年实现亩产150公斤,出虾15吨,第一年就回了本,尝到了甜头。

“五六月份是产销旺季,我们一般早上四五点开始起虾,日产量达600公斤左右,最高每公斤能卖60元~64元,销往衡阳、株洲、攸县、湘潭、长沙等地,俏销得很!”颜永汉说,去年他还处在摸索阶段,不敢投放过多虾苗,经过一年的探索,基地逐渐形成了“一稻一虾”养殖模式。“上半年养殖小龙虾,下半年种植晚稻,土地利用率高了,稻田的经济效益也增加了。今年稻田有望实现亩产900公斤,亩产值达5000元~6000元。”

小龙虾养殖激发了潭江村的农业产业活力,促进了农村土地流转,带动了村民致富。“颜老板规模养殖小龙虾前,潭江村农户流转土地价格每亩仅有200元。”潭江村党总支书记谭瑞平说,潭江红生态龙虾养殖基地建立后,每亩流转土地价格达400元,经济效益大幅提升。此外,除草、饲养、收获、销售都需要人手,村里的贫困户是颜永汉用工的首选。“乡亲们通过土地流转获得了固定收益,村里的部分闲散、剩余劳动力均可从养殖基地获得就业机会,人均每年可增收12,000元。”

在颜永汉的带动下,目前,潭江村已建成3家小龙虾养殖基地,面积达800多亩。“我希望将小龙虾产业在蓬源镇做大做强,并无偿向贫困户提供养殖技术、包管销路。”心系贫困户的颜永汉对未来充满信心,“今年下半年,我们将在产虾淡季投入大闸蟹养殖,进一步探索‘一稻一虾一蟹’新模式,带动更多乡亲增收致富。”

“双替代”推动清洁取暖 热计量助力环保攻坚

河南濮阳市加快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并推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助力清洁取暖,努力让广大群众过上房更暖、天更蓝、地更绿的美好生活

□ 本报记者 王绪阔

“天然气就是好,不仅干净,冬天取暖也劲!”提起用上天然气的好处,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固城乡和潘省村村民程素霞乐得不拢嘴。

近日,记者走进和潘省村,只见家家户户都安装了采暖壁挂炉和燃气灶具,彻底告别了做饭取暖烧柴火、点煤炉的旧习。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取暖需求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对室内居住温度的满足,而是逐渐转化为在蓝天碧水的良好环境下获得健康高品质取暖。濮阳市顺应群众需求,积极采取行动,加快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的“双替代”工作,并在城区范围内推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助力清洁取暖,努力让广大群众过上房更暖、天更蓝、地更绿的美好生活。

“双替代”换来蓝天白云

和潘省村的“气代煤”只是濮阳市强力推进“双替代”工作的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群众在取暖需求方面对“气代煤”“电代煤”的呼声愈发强烈。针对群众需

求,濮阳市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与紧迫感,于2017年成立了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住建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环保、住建、工信等相关市直部门为成员的清洁取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双替代”财政补贴政策,并在市财政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累计安排“双替代”补助资金2250万元,有效降低了居民清洁取暖成本,加快推进了“双替代”工作开展。

在推进“双替代”过程中,濮阳市还根据所辖县区不同的条件和优势,采取分类指导措施,确保“双替代”工作既受欢迎,财政补贴又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对于天然气覆盖率较高的濮阳县、清丰县、范县等县域,采取以“气代煤”为主、“电代煤”为辅的办法;对于南乐县、台前县等天然气覆盖率较低的地区,采取以“电代煤”为主的方式加以推进。

据统计,截至2017年11月15日供暖季前,濮阳市共完成“双替代”任务7.05万户,为省定目标的141%。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随着濮阳市“双替代”工作深入

推进,濮阳的天更蓝了、地更绿了,生态环境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的京津冀“2+26”城市考核通报显示,2017年~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中,河南濮阳市PM_{2.5}平均浓度84微克,同比下降17%;重污染天气16天,同比减少21天,下降56.8%,超额实现“双下降15%”的目标。

热计量获得群众点赞

“一户一表、分户计量,自从小区采用供热计量后,每年先按房屋面积交费,供热结束后一般还能退回几百块钱,这真是既环保又惠民的好事儿!”收到市热力公司返还的供热退费后,濮阳市城区昆吾花园小区居民杜新民对供热计量带来的实惠称赞有加。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是河南省最早实施集中供暖的城市。2017年,濮阳市城区集中供暖覆盖率达83.94%,位居河南省首位,为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打赢环保攻坚战打下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重视。为

了回应广大群众让房更暖天更蓝的美好期盼,濮阳市在做好集中供暖工作的同时,于2009年出台《濮阳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开始在市城区范围内推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积极助力清洁取暖。

为把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这一惠民生、助环保的项目抓实抓好,濮阳市在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选择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协调各方关系,严格落实濮阳市热力公司的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先后对颐和花园、昆吾花园、瑞景新城小区、泰和花园等28个小区实施了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按照规定,计量用户供热前先按照建筑面积进行预交费,供热结束后再根据表计情况按照“多退少不补”的原则进行计量退费。记者从濮阳市热力公司了解到,相对于按照供暖面积收费,濮阳市每年都要拿出上百万元的资金进行供热计量退费,让群众有了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